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0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委托函	42
附件 3 检测报告	47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7
附件 5 危废协议	60
附件 6 现场照片	64
附件 7 工况证明	66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7
第二部分	68
第三部分	76
公示截图	79

前 言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2]18 号)。

据调查,该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已安装 1 条半自动脱脂喷塑线、5 台角磨机、1 条组装流水线、1 台热洁炉、1 台抛丸机、2 台激光切割机、15 台冲床、3 台折弯机、1 台车床、2 台弯管机、3 台液压冲床、1 台油压机、1 台铆接机、6 台 CO₂ 焊机、8 台电阻焊机、2 台氩弧焊,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工具箱),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竣工,2022 年 5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厂于 2022 年 6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厂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厂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2082401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编制完成了《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4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 年 10 月 14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练荣

项目负责人：段练荣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566607146

传真：——

邮编：315311

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工具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五金工具箱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2		
调试时间	2022.05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6.10~2022.6.11、 2022.8.13~2022.8.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第一阶段)	500 万	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	40 万	比例	8.0%
验收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1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22]18号，2022年1月2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抛丸粉尘和打磨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中未规定颗粒物的厂界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制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使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TVOC		150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指标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和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本项目半自动脱脂喷塑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烟气黑度)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热洁炉废气 (烟尘、烟气黑度)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均为烟尘浓度 $\leq 200\text{mg/m}^3$, 烟气黑度 1 级。此外, NO_x 和 SO₂ 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即 NO_x 浓度 $\leq 240\text{mg/m}^3$, SO₂ 浓度 $\leq 550\text{mg/m}^3$ 。

表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型	烟 (粉) 尘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烟囱高度
干燥炉、窑	≤ 200	1	不低于
其他炉窑	≤ 200	1	不低于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
----	-------	------	----------

	放浓度 (mg/m ³)	排 气 筒 高 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³)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针对颗粒物、SO₂，按照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mg/m³、200 mg/m³ 进行管控。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7。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2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1。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具体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厂界	3 类	6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大慈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潮生路，北侧为所城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五金工具箱	万套/年	20	10	第一阶段已安装 1 条半自动脱脂喷塑线、5 台角磨机、1 条组装流水线、1 台热洁炉、1 台抛丸机、2 台激光切割机、15 台冲床、3 台折弯机、1 台车床、2 台弯管机、3 台液压冲床、1 台油压机、1 台铆接机、6 台 CO ₂ 焊机、8 台电阻焊机、2 台氩弧焊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6台	2台	/
2	冲床	20台	15台	/
3	折弯机	10台	3台	/
4	车床	4台	1台	/
5	铣床	2台	0	/
6	弯管机	2台	2台	/
7	液压冲床	8台	3台	/
8	油压机	4台	1台	/
9	铆接机	8台	1台	/
10	锯切机	6台	0	/
11	异形机	1台	0	/
12	CO ₂ 焊机	12台	6台	/

13	电阻焊机		16台	8台	/
14	氩弧焊		4台	2台	/
15	抛丸机		2台	1台	/
16	半自动脱脂喷塑线		2条	1条	/
	其中	脱脂清洗流水线	2条	1条	每条线各设3个槽，具体为1个脱脂槽，2个水洗槽，脱脂槽尺寸为长8m*宽1.0m*高0.35m，水洗槽尺寸为长8m*宽1.0m*高0.35m，采用全自动喷淋工艺
		喷台	12个	6个	每条线各设1个自动喷台和5个手动喷台，尺寸均为5m×1.8m×2m。6个喷台喷不同的颜色，不同时使用，每次仅使用1个
		自动喷枪	16把	8把	每个自动喷台配8把自动喷枪
		手动喷枪	20把	10把	每个手动喷台配2把手动喷枪
		烘道	2条	1条	天然气燃烧供热
17	角磨机		8台	5台	/
18	组装流水线		2条	1条	/
19	热洁炉		1台	1台	用于挂具清洁，采用天然气加热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2000t/a	1000t/a	外购
2	铝板	400t/a	200t/a	外购
3	环氧塑粉	90t/a	45t/a	外购，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环氧塑粉是一种热固性、无毒涂料，固化后形成高分子量交联结构涂层，具有优良的化学防腐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尤其耐磨性和附着力最佳。该涂料为 100%固体，无溶剂，无污染，粉末利用率可达 95%以上。不燃、不爆、无毒、无害，比重 1.5g/cm ³ ，水平流动性（180℃）22~35mm，固化条件 180~200℃（工作温度）下 20 分钟即固化，分解温度 260℃~440℃。
4	天然气	47.1 万 m ³ /a	23 万 m ³ /a	管道输送
5	CO ₂	4000m ³ /a	2000m ³ /a	焊接用
6	氩气	1000m ³ /a	500m ³ /a	焊接用
7	焊丝	6t/a	3t/a	无铅焊丝

8	脱脂剂	20t/a	10t/a	主要成分为 Na ₂ CO ₃ 、硼酸钠、表面活性剂
9	机械润滑油	1t/a	0.5t/a	外购
10	钢丸	1t/a	0.5t/a	外购
11	五金工具箱配件	20 万套/a	10 万套/a	外购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10 万套五金工具箱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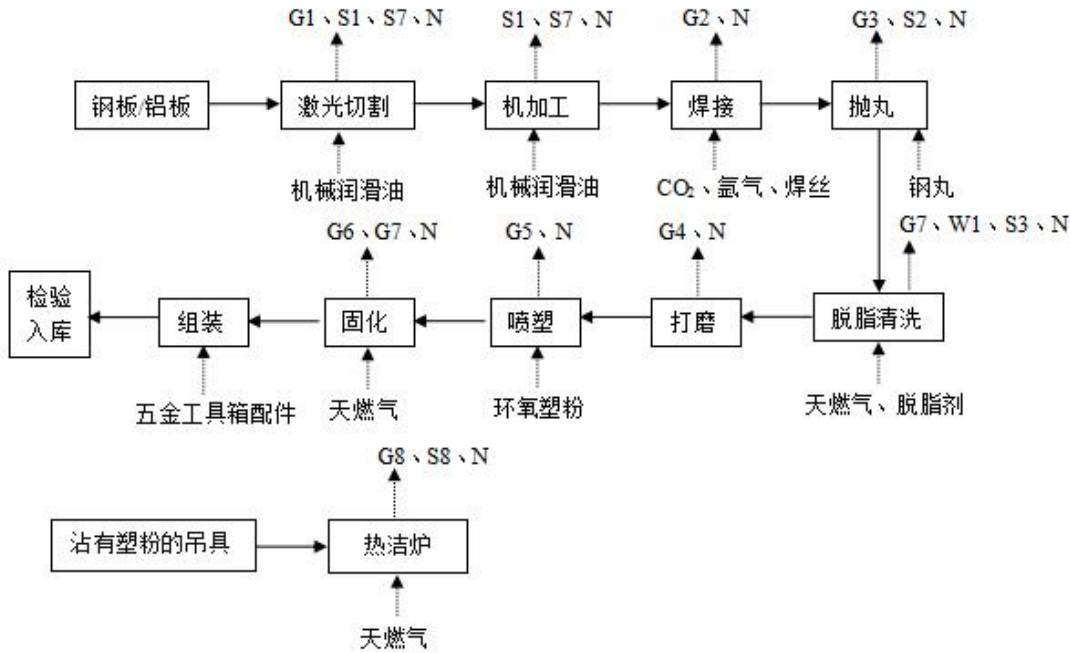


图 2-1 五金工具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的钢板与铝板经激光切割后，通过冲压、车床加工、铆接、折弯等机加工工序后经焊接、抛丸、脱脂清洗、打磨、喷塑、固化后与外购的五金工具箱配件进行组装，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工件在喷塑过程中通过半自动脱脂喷塑线上的吊具运输，该过程会使吊具沾染塑粉。沾有塑粉的吊具经热洁炉清洁后循环使用。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0%；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 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5	15
2	布袋除尘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10	10
3	脉冲回收装置	废气处理设备	5	5
4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备	1	1
5	水喷淋	废气处理设备	4	4
6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3	3
7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2	2
8	合计		40	40
9	总投资		1000	500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	8.0%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目前已安装 1 条半自动脱脂喷塑线、5 台角磨机、1 条组装流水线、1 台热洁炉、1 台抛丸机、2 台激光切割机、15 台冲床、3 台折弯机、1 台车床、2 台弯管机、3 台液压冲床、1 台油压机、1 台铆接机、6 台 CO₂ 焊机、8 台电阻焊机、2 台氩弧焊，由于企业分阶段建设，因此本次验收分阶段验收，待其余生产工序投产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本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工具箱。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洁炉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脉冲回收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经脉冲回收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经脉冲回收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烘道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以及烟尘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热洁炉废气	SO ₂ 、NO _x 以及烟尘	间歇	经水喷淋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经水喷淋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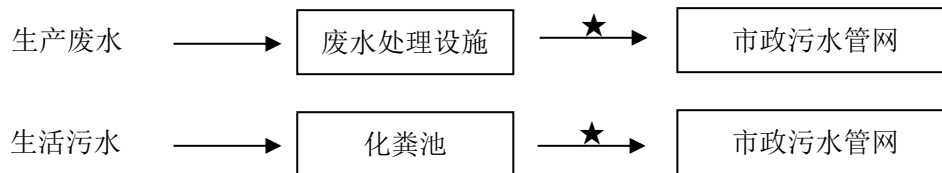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冲床、折弯机、CO₂焊机、电阻焊机、氩弧焊、车床、弯管机、半自动脱脂喷塑线、抛丸机、热洁炉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脱脂剂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残灰、水喷淋滤渣、隔油池废油、布袋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4t/a	12t/a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0.5t/a	0.25t/a		
3	脱脂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672t/a	0.34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脱水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05t/a	1t/a		
5	废脱脂剂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t/a	0.4t/a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t/a	0.02t/a		
7	废机械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t/a	0.05t/a		
8	残灰	危险废物	HW18 772-003-18	0.091t/a	0.045t/a		
9	水喷淋滤渣	危险废物	HW18 772-003-18	0.01t/a	0.005t/a		
10	隔油池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37t/a	0.018t/a		

11	布袋收集的 粉尘	一般 固废	/	5.014t/a	2.5t/a	收集后外售 给相关单位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相 关单位综合利用
12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	9t/a	4.5t/a	委托环卫部 门无害化处 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 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洁炉废气。

G1激光切割废气

本项目需对产品规格要求的不同对金属板进行激光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微量金属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较小，几乎可忽略不计。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G2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由于高温、电离的作用，产生焊接烟尘及有毒有害气体，同时伴有弧光、电磁场等有害因素，影响人体健康。

焊接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 20 种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是 Fe、Ca、Na 等，其次是 Si、Al、Mn、Ti、Cu 等。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_2O_3 、 SiO_2 、 MnO 、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_2O_3 ，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_2 ，其含量占 10~20%， MnO 占 5~20% 左右。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 CO、 CO_2 、 O_3 、 NO_x 、 CH_4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由于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量不大，且气体成份复杂，较难定量化，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而对焊接烟尘则作定量化分析。

根据《焊接区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可知，本项目焊接发尘量见表 4-1。

表 4-1 几种焊接（切割）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及直径（mm）	施焊时发尘量（mg/min）	每千克焊接材料的发尘量（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507，直径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422，直径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保护焊	实芯焊丝（直径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5mm）	10~40	0.1~0.3
-----	-------------	-------	---------

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自保护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氩弧焊，焊接烟尘的产生量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量（t/a）	烟尘产生量（kg/a）
自保护焊	3	75
二氧化碳保护焊	2	16
氩弧焊	1	5

注：本项目焊接材料的发尘量按最大值计算自保护焊（25g/kg，药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8g/kg，实芯焊丝），氩弧焊（5g/kg，实芯焊丝），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96t/a，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焊丝消耗量约为6t/a，其产生量约0.096t/a，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到80%，处理效率按90%进行核算，焊接工序作业时间为300h/a。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总风机风量为5000m³/h）。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0.027kg/h，5.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19t/a（0.063kg/h）。

G3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项目所用抛丸机的抛丸区为密封结构，作业时抛丸机将钢丸高速抛射到翻滚的工件表面上，工件可均匀地得到清理。企业共2台抛丸机，工件抛丸过程有粉尘产生，本项目钢板、铝板及钢丸年使用量为2401t/a，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第二次工业源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核算环节，抛丸过程产尘系数为2.19kg/t-原料，则抛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5.258t/a。每天持续工作时间约2小时，每年工作300天。抛丸机工作过程中为密闭，顶部自带抽风口，企业在每台抛丸机抽风口已接风机，颗粒物经风机抽风后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每台设备的排风量在3000m³/h左右（总风量为6000m³/h），此类设备封闭作业，收集效率以95%计，除尘效率以99%计，则最终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50t/a（0.083kg/h），排放浓度13.8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263t/a（0.438kg/h）。

G4打磨粉尘

工件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具有良好的沉降性，不会飞扬，粉尘主要沉降在作业区间内，由于粉尘产生量很少且难以准确计算，本报告仅进行简单定性分析。

G5喷塑粉尘

本项目共设2条半自动脱脂喷塑线，对工件表面进行喷塑处理，项目采用静电喷

涂，塑粉使用量为 90t/a。依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喷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则喷房内粉尘产生量约 27t/a。本项目喷房采用密闭设计，无组织粉尘按 2%进行计算，内设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对未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进行捕集并回收利用，回收效率按 99%进行计算，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³/h，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则本项目喷塑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喷塑粉尘产排情况表

生产线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半自动脱脂喷塑线	喷塑粉尘	27	0.265	0.088	4.4	0.54	0.18

G6 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序烘道中进行，由于环氧塑粉使用温度为 180~200℃左右，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因此固化工序塑粉中的环氧树脂不会分解，但会产生少量游离态有机废气。依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喷塑线塑粉使用量为 90t/a，污染因子均以非甲烷总烃计，该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08t/a（0.036kg/h、3.6mg/m³），每条烘道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共 10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4）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7t/a，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 3.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

G7 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半自动脱脂喷塑线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会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以及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的产污系数，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污系数具体见表4-5（其中SO₂采用硫衡算法）。根据同类型企业情况估算，本项目天然气用量约为47.04万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的排气筒（DA005）排放。

表 4-4 天然气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000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注：当地天然气含硫率 $\leq 50\text{mg/m}^3$ ，根据物料衡算法，每立方米天然气中SO₂产生量 $=1\text{m}^3 \times 50\text{mg/m}^3 \times (64/32)$ ，其中64为SO₂分子量、32为硫单质分子量，经计算折合SO₂排污系数为1kg/万m³天然气。

表 4-5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表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情况
47.04万Nm ³ /a	废气量	639.74万m ³ /a	639.74万m ³ /a	/	经收集后通过 不低于15m的 排气筒 (DA005)排放
	SO ₂	0.047t/a	0.047t/a	7.35mg/m ³	
	NO _x	0.880t/a	0.880t/a	138mg/m ³	
	烟尘	0.135t/a	0.135t/a	21mg/m ³	

G8 热洁炉废气

本项目设有1台热洁炉用于挂具清洁，每月清理一次，每次1小时，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热洁炉的原理是在不损伤金属元件的情况下让其表面的有机物在高温与缺氧的环境中裂解，最后经尾气焚烧处理转化成CO₂、水蒸气等，残留的无机物已经成为粉末，大多数在处理过程中充分燃烧形成残灰已掉入炉中，极少量经水喷淋处理后随烟气排放。该部分烟尘排放量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故热洁炉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的产污系数。本项目热洁炉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6（其中SO₂采用硫衡算法），经水喷淋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6）排放后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4-6 天然气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000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注：当地天然气含硫率 $\leq 50\text{mg/m}^3$ ，根据物料衡算法，每立方米天然气中SO₂产生量 $=1\text{m}^3 \times 50\text{mg/m}^3 \times (64/32)$ ，其中64为SO₂分子量、32为硫单质分子量，经计算折合SO₂排污系数为1kg/万m³天然气。

表 4-7 热洁炉废气产排污表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情况
0.06万Nm ³ /a	废气量	8160m ³ /a	8160m ³ /a	/	经水喷淋后通 过不低于15m 的排气筒 (DA006)排放
	SO ₂	0.00006t/a	0.00006t/a	7.35mg/m ³	
	NO _x	0.0011t/a	0.0011t/a	138mg/m ³	
	烟尘	0.0002t/a	0.0002t/a	21mg/m ³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冲床、折弯机、CO₂焊机、电阻焊机、氩弧焊、车床、弯管机、半自动脱脂喷塑线、抛丸机、热洁炉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脱脂剂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残灰、水喷淋滤渣、隔油池废油、布袋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和布袋收集的粉尘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脱脂剂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残灰、水喷淋滤渣、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号）的要求，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一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不属于国家明令要求淘汰或限制的落后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

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22]18 号批复中的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脱脂喷塑线 2 条、热洁炉 1 台、激光切割机 6 台、组装流水线 2 条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大慈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潮生路，北侧为所城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核查，目前安装 1 条半自动脱脂喷塑线、5 台角磨机、1 条组装流水线、1 台热洁炉、1 台抛丸机、2 台激光切割机、15 台冲床、3 台折弯机、1 台车床、2 台弯管机、3 台液压冲床、1 台油压机、1 台铆接机、6 台 CO₂ 焊机、8 台电阻焊机、2 台氩弧焊，由于企业分阶段建设，因此本次验收分阶段验收，待其余生产工序投产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本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工具箱。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脱脂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同时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热洁炉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第一阶段仅投产 1 条半自动脱脂喷塑线，产生生产废水（脱脂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符合

		要求。	
废气污染防	激光切割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焊接烟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打磨粉尘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烘道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及表 6 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其中 NO_x 和 SO₂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NO_x、SO₂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为激光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洁炉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和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风；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脉冲回收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4）排放；热洁炉废气经水喷淋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5）排放。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烟尘（低浓度颗粒物）和 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热结炉废气排	符合

		气筒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烟尘（低浓度颗粒物）和 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脱脂剂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残灰、水喷淋滤渣、隔油池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脱脂剂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残灰、水喷淋滤渣、隔油池废油、布袋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脱脂剂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残灰、水喷淋滤渣、隔油池废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第一阶段已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四合一溶解氧仪 sx751 (C0704)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05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050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06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0502)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0602)
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060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D0709 D0710 D071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抛丸粉尘排放口	◎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喷塑粉尘排放口	◎3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4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热结炉废气排放口	◎5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2 个点；厂区内车间外挥发性有机废气 1 个点	○1~○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 ▲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2年6月10日~6月11日、2022年8月13日~8月14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4 日
生产能力	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工具箱，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 10 小时昼间单班制			
当日产量	300 套五金工具箱	320 套五金工具箱	310 套五金工具箱	330 套五金工具箱
生产负荷	90.0%	96.0%	93.0%	99.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0 小时昼间单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6.10	第 1 次	晴	1.6-1.7	东	101.1	25
	第 2 次		1.6-1.7	东	101.3	27
	第 3 次		1.6-1.7	东	101.3	27
2022.6.11	第 1 次	晴	1.6-1.7	东	100.8	22
	第 2 次		1.6-1.7	东	101.1	24
	第 3 次		1.6-1.7	东	101.1	2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1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废气 排放 口	10	颗粒物	滤筒	2022.6.10	1	6.71×10³	29	0.195
					2	6.82×10³	25	0.171
					3	6.78×10³	25	0.170

◎1				2022.6.11	1	6.82×10 ³	24	0.164
					2	6.78×10 ³	25	0.170
					3	6.80×10 ³	23	0.156
				标准限值		/	120	0.77
抛丸 粉尘 排放口 ◎2	15	颗粒物	滤筒	2022.6.10	1	1.10×10 ³	28	3.08×10 ⁻²
					2	1.11×10 ³	23	2.55×10 ⁻²
					3	1.13×10 ³	23	2.60×10 ⁻²
				2022.6.11	1	1.13×10 ³	24	2.71×10 ⁻²
					2	1.13×10 ³	21	2.37×10 ⁻²
					3	1.09×10 ³	23	2.51×10 ⁻²
				标准限值		/	30	/
喷塑 粉尘 排放口 ◎3	15	颗粒物	滤筒	2022.6.10	1	1.24×10 ⁴	21	0.260
					2	1.23×10 ⁴	24	0.295
					3	1.24×10 ⁴	26	0.322
				2022.6.11	1	1.25×10 ⁴	23	0.288
					2	1.26×10 ⁴	25	0.315
					3	1.27×10 ⁴	23	0.292
				标准限值		/	30	/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2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含氧 量 (%)	标干 流量 (m^3/h)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3)	折算 浓度 (mg/m^3)	排放 速率 (kg/h)
烘道固 化废气 和天然 气燃烧	15	低 浓 度 颗	滤 膜	2022.6.10	1	19.9	1.30×10^3	1.5	16.8	1.95×10^{-3}
					2	20.1	1.28×10^3	1.2	16.5	1.54×10^{-3}
					3	20.0	1.26×10^3	1.6	19.8	2.02×10^{-3}

废气排 放口 ◎4		粒 物		2022.6.11	1	19.9	1.28×10 ³	1.0	11.2	1.28×10 ⁻³
					2	20.2	1.26×10 ³	1.1	17.0	1.39×10 ⁻³
					3	20.1	1.30×10 ³	1.0	13.7	1.30×10 ⁻³
			标准限值					/	/	30
		二 氧 化 硫	/	2022.6.10	1	19.9	1.28×10 ³	<3	<34	1.92×10 ⁻³
					2	20.1	1.26×10 ³	<3	<41	1.89×10 ⁻³
					3	20.0	1.28×10 ³	<3	<37	1.92×10 ⁻³
				2022.6.11	1	19.9	1.28×10 ³	<3	<34	1.92×10 ⁻³
					2	20.2	1.32×10 ³	<3	<46	1.98×10 ⁻³
					3	20.1	1.26×10 ³	<3	<41	1.89×10 ⁻³
				标准限值					/	/
		氮 氧 化 物	/	2022.6.10	1	19.9	1.28×10 ³	7	/	8.96×10 ⁻³
					2	20.1	1.26×10 ³	6	/	7.56×10 ⁻³
					3	20.0	1.28×10 ³	7	/	8.96×10 ⁻³
				2022.6.11	1	19.9	1.28×10 ³	8	/	1.02×10 ⁻²
					2	20.2	1.32×10 ³	6	/	7.92×10 ⁻³
					3	20.1	1.26×10 ³	8	/	1.01×10 ⁻²
				标准限值					/	24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3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	15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2022.6.10	1	1.30×10^3	12.5	1.63×10^{-2}
					2	1.28×10^3	14.3	1.83×10^{-2}
					3	1.26×10^3	12.8	1.61×10^{-2}

放口◎4				2022.6.11	1	1.28×10 ³	13.1	1.68×10 ⁻²
					2	1.26×10 ³	13.5	1.70×10 ⁻²
					3	1.30×10 ³	13.2	1.72×10 ⁻²
			标准限值			/	8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4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含氧 量 (%)	标干 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实测 浓度 (mg/m³)	折算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热结炉 废气排 放口 ◎5	15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滤 膜	2022.8.13	1	10.2	3.68×10³	1.7	16.2	6.26×10 ⁻³
					2	10.3	3.68×10³	1.9	18.1	6.99×10 ⁻³
					3	10.2	3.66×10³	2.5	23.8	9.15×10 ⁻³
				2022.8.14	1	10.4	3.64×10³	2.3	21.9	8.37×10 ⁻³
					2	10.3	3.68×10³	1.8	17.1	6.62×10 ⁻³
					3	10.3	3.62×10³	1.9	18.1	6.88×10 ⁻³
			标准限值			/		/	30	/
		二 氧 化 硫	/	2022.8.13	1	10.2	3.74×10³	6	6.9	2.24×10 ⁻²
					2	10.3	3.74×10³	8	9.2	2.99×10 ⁻²
					3	10.2	3.74×10³	7	8.0	2.62×10 ⁻²
				2022.8.14	1	10.4	3.74×10³	9	10.0	3.37×10 ⁻²
					2	10.3	3.74×10³	7	8.1	2.62×10 ⁻²
					3	10.3	3.74×10³	7	8.1	2.62×10 ⁻²
			标准限值			/		/	200	/
		氮 氧 化 物	/	2022.8.13	1	10.2	3.74×10³	118	/	0.441
					2	10.3	3.74×10³	119	/	0.445
					3	10.2	3.74×10³	120	/	0.449

				2022.8.14	1	10.4	3.74×10 ³	121	/	0.453
					2	10.3	3.74×10 ³	120	/	0.449
					3	10.3	3.74×10 ³	117	/	0.438
			标准限值			/	240	/	0.77	
			结果评判						/	合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O1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2022.6.10	1	0.106	0.70
			2	0.104	0.81
			3	0.116	0.69
		2022.6.11	1	0.114	0.75
			2	0.109	0.92
			3	0.107	0.79
厂界下风向 /O2		2022.6.10	1	0.431	0.97
			2	0.437	0.94
			3	0.501	1.31
		2022.6.11	1	0.459	1.06
			2	0.444	1.07
			3	0.424	1.10
厂界下风向 /O3		2022.6.10	1	0.404	1.10
			2	0.397	0.92
			3	0.470	1.05
		2022.6.11	1	0.409	1.13
			2	0.514	1.07
			3	0.419	1.15
标准限值				1.0	4.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焊接车间外 /O4	采气袋	2022.6.10	1	/	1.12
			2	/	1.21
			3	/	1.14
		2022.6.11	1	/	1.12
			2	/	1.19
			3	/	1.09
标准限值				/	6
结果评判				/	合格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限值，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烟尘（低浓度颗粒物）和 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热结炉废气排气筒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烟尘（低浓度颗粒物）和 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7-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	无色清	2022.6.10	1	7.71	173	1.88	10	2.10	0.12
			2	7.73	166	2.10	6	1.73	0.12
			3	7.70	174	1.57	8	2.11	0.08
			4	7.74	188	1.78	10	1.99	0.07

			日均值	/	175	1.83	8	1.98	0.10
		2022.6.11	1	7.74	174	1.69	7	2.44	0.10
			2	7.75	179	1.52	5	2.04	0.11
			3	7.73	188	1.28	6	1.64	0.07
			4	7.71	199	1.40	11	2.10	0.05
			日均值	/	185	1.47	7	2.06	0.0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2.6.10		2022.6.11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7:03	60	17:06	60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7:09	59	17:13	59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7:16	60	17:21	59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7:24	61	17:27	61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10日~6月11日、2022年8月13日~8月14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300套五金工具箱/天、320套五金工具/天、310套五金工具/天、330套五金工具/天，生产负荷为90.0%、96.0%、93.0%、99.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0日~6月11日），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限值；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限值；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限值，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SO₂和NO_x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烟尘（低浓度颗粒物）和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监测期间（2022年8月13日~8月14日），热结炉废气排气筒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SO₂和NO_x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烟尘（低浓度颗粒物）和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0日~6月11日），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0日~6月11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脱脂剂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残灰、水喷淋滤渣、隔油池废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34 分 32.151 秒 30 度 07 分 28.68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五金工具箱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MA28YX679A001X				
	验收单位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0%~9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第一阶段）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MA28YX679A		验收时间		2022.10.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 期 工 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734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5	500	/	/	/	/	/	/	/	/	/	/		
	氨氮		/	1.78	3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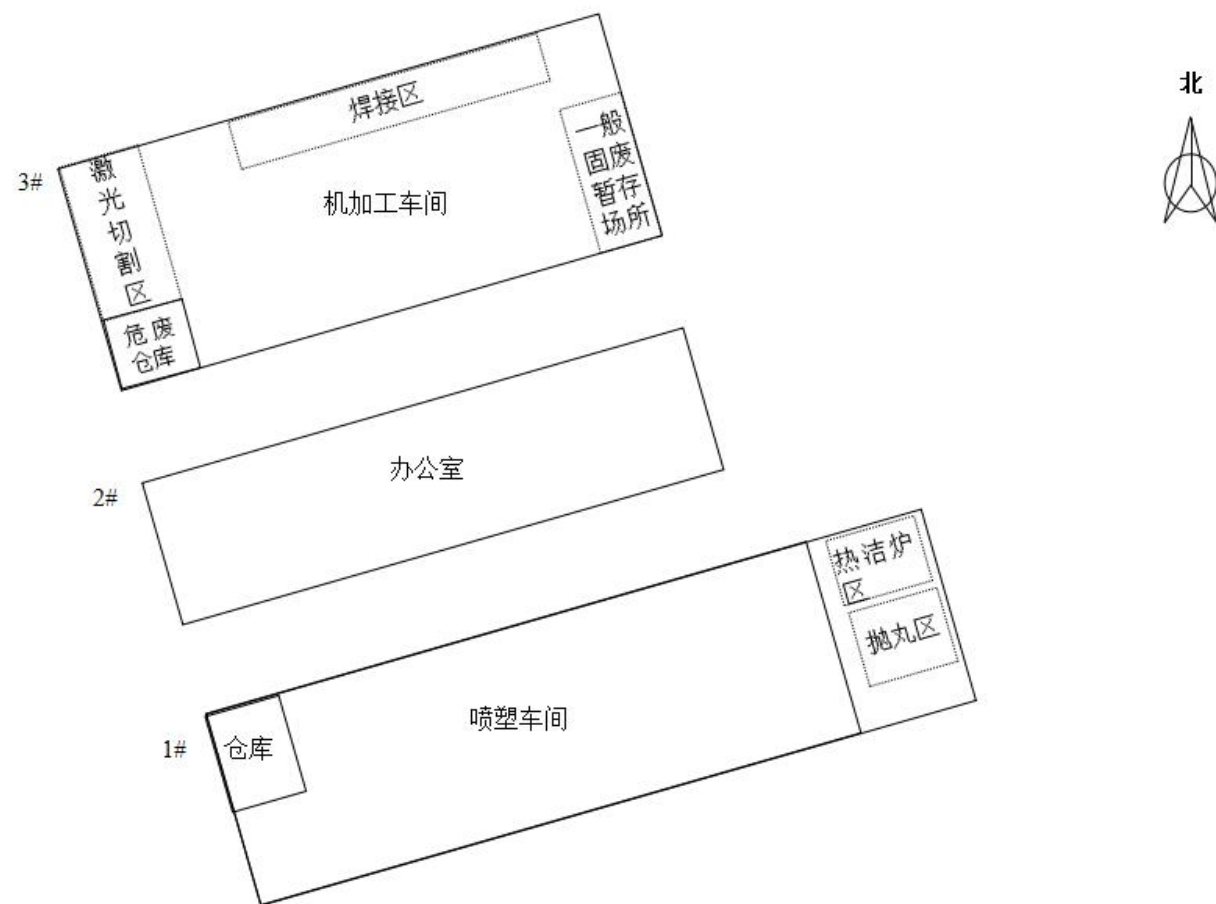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2〕18 号

关于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配套设置：冲床 20 台、液压冲床 8 台、脱脂清洗线 2 条、半自动喷塑线 2 条，热洁炉 1 台等，加热用管道天然气。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韩亚电器

— 1 —

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大慈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潮生路，北侧为所城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脱脂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同时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热洁炉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激光切割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焊接烟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打磨粉尘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烘道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及表6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其中 NO_x 和 SO_2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NO_x 、 SO_2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脱脂剂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残灰、水喷淋滤渣、隔油池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6日

(8)

抄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2082401 号

项目名称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

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段练荣 13566607146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0-11 日, 8 月 13-14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10-11 日, 8 月 13-14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0-13 日, 8 月 13-16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四合一溶解氧仪 SX751 (C07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05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050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06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D0502)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0602)
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D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D0709 D0710 D071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产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气筒、喷塑粉尘排气筒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热结炉废气排气筒烟尘、SO 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NO 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生产废水 排放口 ★	无色清	2022.6.10	1	7.71	173	1.88	10	2.10	0.12
			2	7.73	166	2.10	6	1.73	0.12
			3	7.70	174	1.57	8	2.11	0.08
			4	7.74	188	1.78	10	1.99	0.07
			日均值	/	175	1.83	8	1.98	0.10
		2022.6.11	1	7.74	174	1.69	7	2.44	0.10
			2	7.75	179	1.52	5	2.04	0.11
			3	7.73	188	1.28	6	1.64	0.07
			4	7.71	199	1.40	11	2.10	0.05
			日均值	/	185	1.47	7	2.06	0.0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废气 排放口 ①	10	颗粒物	滤筒	2022.6.10	1	6.71×10³	29	0.195
					2	6.82×10³	25	0.171
					3	6.78×10³	25	0.170
				2022.6.11	1	6.82×10³	24	0.164
					2	6.78×10³	25	0.170
					3	6.80×10³	23	0.156
				标准限值		/		120
抛丸 粉尘 排放口 ②	15	颗粒物	滤筒	2022.6.10	1	1.10×10³	28	3.08×10 ⁻²
					2	1.11×10³	23	2.55×10 ⁻²
					3	1.13×10³	23	2.60×10 ⁻²
				2022.6.11	1	1.13×10³	24	2.71×10 ⁻²
					2	1.13×10³	21	2.37×10 ⁻²
					3	1.09×10³	23	2.51×10 ⁻²
				标准限值		/		30
喷塑 粉尘 排放口 ③	15	颗粒物	滤筒	2022.6.10	1	1.24×10⁴	21	0.260
					2	1.23×10⁴	24	0.295
					3	1.24×10⁴	26	0.322
				2022.6.11	1	1.25×10⁴	23	0.288
					2	1.26×10⁴	25	0.315
					3	1.27×10⁴	23	0.292
				标准限值		/		3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含 氧 量 (%)	标 干 流 量 (m³/h)	检 测 结 果					
								实 测 浓 度 (mg/m³)	折 算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烘 道 固 化 废 气 和 天 然 气 燃 烧 废 气 排 放 口 ④4	15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滤 膜	2022.6.10	1	19.9	1.30×10³	1.5	16.8	1.95×10 ⁻³			
					2	20.1	1.28×10³	1.2	16.5	1.54×10 ⁻³			
					3	20.0	1.26×10³	1.6	19.8	2.02×10 ⁻³			
				2022.6.11	1	19.9	1.28×10³	1.0	11.2	1.28×10 ⁻³			
					2	20.2	1.26×10³	1.1	17.0	1.39×10 ⁻³			
					3	20.1	1.30×10³	1.0	13.7	1.30×10 ⁻³			
				标准限值						/	/	30	/
				二 氧 化 硫	/	2022.6.10	1	19.9	1.28×10³	<3	<34	1.92×10 ⁻³	
							2	20.1	1.26×10³	<3	<41	1.89×10 ⁻³	
		3	20.0				1.28×10³	<3	<37	1.92×10 ⁻³			
		2022.6.11	1			19.9	1.28×10³	<3	<34	1.92×10 ⁻³			
			2			20.2	1.32×10³	<3	<46	1.98×10 ⁻³			
			3			20.1	1.26×10³	<3	<41	1.89×10 ⁻³			
		标准限值						/	/	200	/		
		氮 氧 化 物	/			2022.6.10	1	19.9	1.28×10³	7	/	8.96×10 ⁻³	
							2	20.1	1.26×10³	6	/	7.56×10 ⁻³	
				3	20.0		1.28×10³	7	/	8.96×10 ⁻³			
				2022.6.11	1	19.9	1.28×10³	8	/	1.02×10 ⁻²			
					2	20.2	1.32×10³	6	/	7.92×10 ⁻³			
					3	20.1	1.26×10³	8	/	1.01×10 ⁻²			
				标准限值						/	240	/	0.77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气筒高 度(m)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道固 化废气 和天然 气燃烧 废气排 放口 ④4	15	非甲烷 总烃	采气 袋	2022.6.10	1	1.30×10 ³	12.5	1.63×10 ⁻²
					2	1.28×10 ³	14.3	1.83×10 ⁻²
					3	1.26×10 ³	12.8	1.61×10 ⁻²
				2022.6.11	1	1.28×10 ³	13.1	1.68×10 ⁻²
					2	1.26×10 ³	13.5	1.70×10 ⁻²
					3	1.30×10 ³	13.2	1.72×10 ⁻²
				标准限值		/	80	/
				结果评判		/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ZZJC

续表 2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含 氧 量 (%)	标 干 流 量 (m³/h)	检 测 结 果			
								实 测 浓 度 (mg/m³)	折 算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热 结 炉 废 气 排 放 口 ⑤5	15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滤 膜	2022.8.13	1	10.2	3.68×10³	1.7	16.2	6.26×10 ⁻³	
					2	10.3	3.68×10³	1.9	18.1	6.99×10 ⁻³	
					3	10.2	3.66×10³	2.5	23.8	9.15×10 ⁻³	
				2022.8.14	1	10.4	3.64×10³	2.3	21.9	8.37×10 ⁻³	
					2	10.3	3.68×10³	1.8	17.1	6.62×10 ⁻³	
					3	10.3	3.62×10³	1.9	18.1	6.88×10 ⁻³	
			标准限值			/		/	30	/	
			二 氧 化 硫	/	2022.8.13	1	10.2	3.74×10³	6	6.9	2.24×10 ⁻²
						2	10.3	3.74×10³	8	9.2	2.99×10 ⁻²
						3	10.2	3.74×10³	7	8.0	2.62×10 ⁻²
		2022.8.14			1	10.4	3.74×10³	9	10.0	3.37×10 ⁻²	
					2	10.3	3.74×10³	7	8.1	2.62×10 ⁻²	
					3	10.3	3.74×10³	7	8.1	2.62×10 ⁻²	
		标准限值			/		/	200	/		
		氮 氧 化 物		/	2022.8.13	1	10.2	3.74×10³	118	/	0.441
						2	10.3	3.74×10³	119	/	0.445
						3	10.2	3.74×10³	120	/	0.449
			2022.8.14		1	10.4	3.74×10³	121	/	0.453	
					2	10.3	3.74×10³	120	/	0.449	
					3	10.3	3.74×10³	117	/	0.438	
			标准限值			/		240	/	0.77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O1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2022.6.10	1	0.106	0.70
			2	0.104	0.81
			3	0.116	0.69
		2022.6.11	1	0.114	0.75
			2	0.109	0.92
			3	0.107	0.79
厂界下风向 /O2		2022.6.10	1	0.431	0.97
			2	0.437	0.94
			3	0.501	1.31
		2022.6.11	1	0.459	1.06
			2	0.444	1.07
			3	0.424	1.10
厂界下风向 /O3		2022.6.10	1	0.404	1.10
			2	0.397	0.92
			3	0.470	1.05
		2022.6.11	1	0.409	1.13
			2	0.514	1.07
			3	0.419	1.15
标准限值				1.0	4.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焊接车间外 /O4	采气袋	2022.6.10	1	/	1.12
			2	/	1.21
			3	/	1.14
		2022.6.11	1	/	1.12
			2	/	1.19
			3	/	1.09
标准限值				/	6
结果评判				/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2.6.10		2022.6.11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7:03	60	17:06	60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7:09	59	17:13	59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7:16	60	17:21	59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7:24	61	17:27	61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魏梦雅

审核 万路路

批准人

批准日期



ZZJC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2.6.10	第 1 次	晴	1.6-1.7	东	101.1	25
	第 2 次		1.6-1.7	东	101.3	27
	第 3 次		1.6-1.7	东	101.3	27
2022.6.11	第 1 次	晴	1.6-1.7	东	100.8	22
	第 2 次		1.6-1.7	东	101.1	24
	第 3 次		1.6-1.7	东	101.1	24

附 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MA28YX679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
生路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YX679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3日至2025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慈东工业区潮生路 888 号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06740182
邮箱:
联系人: 陈瑜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慈环发[2021]33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脱水污泥、脱脂渣、废脱脂剂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隔油池废油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 ;乙方指定 陈瑜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06740182 ;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3000元(大写:叁千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第2页共4页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s://gi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第3页共4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 6%增值税)
1	废脂清洗	336-064-17					1350	
2	废水污泥	336-064-17					3000	
3	废脱脂剂桶	900-041-49					3000	
4	废油桶	900-249-08					3500	
5	废机械润滑油	900-217-08					3500	
6	隔油池废油	900-210-08						
7								
8								
9	合计							

备注：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000	30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000	3000

备注：1、运输费：荷载 9 吨及以下车辆 1500 元/车次，荷载 30 吨车辆 3500 元/车次，以上价格均含税；
2、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3、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附件 6 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危废车间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4 日
生产能力	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工具箱，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 10 小时昼间单班制			
当日产量	300 套五金工具箱	320 套五金工具箱	310 套五金工具箱	330 套五金工具箱
生产负荷	90.0%	96.0%	93.0%	99.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 ÷ 设计处理能力 × 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0 小时昼间单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项目建筑面积 4601.69m²。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工具箱。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1 条半自动脱脂喷塑线、5 台角磨机、1 条组装流水线、1 台热洁炉、1 台抛丸机、2 台激光切割机、15 台冲床、3 台折弯机、1 台车床、2 台弯管机、3 台液压冲床、1 台油压机、1 台铆接机、6 台 CO₂ 焊机、8 台电阻焊机、2 台氩弧焊，形成年产 10 万套五金工具箱的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昼间 10 小时单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2]18 号）。

企业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500 万元，租用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已建空置厂房，投资建设《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竣工，2022 年 5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3-23 至 2025-3-22，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8YX679A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目前安装 1 条半自动脱脂喷塑线、5 台角磨机、1 条组装流水线、1 台热洁炉、1 台抛丸机、2 台激光切割机、15 台冲床、3 台折弯机、1 台车床、2 台弯管机、3 台液压冲床、1 台油压机、1 台铆接机、6 台 CO2 焊机、8 台电阻焊机、2 台氩弧焊，由于企业分阶段建设，因此本次验收分阶段验收，待其余生产工序投产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本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五金工具箱。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为激光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洁炉废气。激光切割废气和打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经脉冲回收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4）排放；热洁炉废气经水喷淋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5）排放。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

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生产废水（脱脂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脱脂剂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残灰、水喷淋滤渣、隔油池废油、布袋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脱脂剂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残灰、水喷淋滤渣、隔油池废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2082401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300 套五金工具箱/天、320 套五金工具/天、310 套五金工具/天、330 套五金工具/天，生产负荷为 90.0%、96.0%、93.0%、99.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0日~6月11日），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限值；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限值；烘道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限值，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SO₂和NO_x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烟尘（低浓度颗粒物）和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监测期间（2022年8月13日~8月14日），热结炉废气排气筒烟尘（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其他炉窑二级标准，SO₂和NO_x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烟尘（低浓度颗粒物）和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0日~6月11日），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0日~6月11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2022年6月10日~6月11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脱脂剂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残灰、水喷淋滤渣、隔油池废油、布袋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布袋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脱脂槽渣、脱水污泥、废脱脂剂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残灰、水喷淋滤渣、隔油池废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
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
一阶段）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竣工，2022 年 5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 年 10 月，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 第 2022082401 号”检测报告，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10 月 14 日，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五金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做了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公示截图